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五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請假）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陳副總幹事寶德、李組長錫冰（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五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五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10 年 1-6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
報請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110 年 1 月份)暫訂 第 554 次委員會議		110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1 月第 4 個星期	
(110 年 2 月份)暫訂 第 555 次委員會議		110 年 2 月 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2 月第 2 個星期	
(110 年 3 月份)暫訂 第 556 次委員會議		110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3 月第 3 個星期	
(110 年 4 月份)暫訂 第 557 次委員會議		11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4 月第 3 個星期	
(110 年 5 月份)暫訂 第 558 次委員會議		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5 月第 3 個星期	
(110 年 6 月份)暫訂 第 559 次委員會議		11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6 月第 3 個星期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五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為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市議員王浩宇罷免案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市議員黃捷罷免案之投票結果審查，1 月第 554 次會議改訂 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2 月第 555 次會議改訂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召開，餘准予備查。

（二）選務處

案由：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王燕美於 109 年 11 月 7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4479 5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王燕美於 109 年 11 月 7 日死亡，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王燕美係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王員死亡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33 名，缺額 1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3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三）選務處

案由：基隆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楊石城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4651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基隆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楊石城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死亡，業已備查。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楊石城係基隆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楊員死亡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31 名，缺額 1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4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四）選務處

案由：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邱靖雅自 109 年 12 月 2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46706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邱靖雅自 109 年 12 月 2 日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邱靖雅係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邱員辭去議員職務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36 名，缺額 1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11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五) 選務處

案由：關於蔡新民先生領銜提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依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直轄市議員之罷免應於 40 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同法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三、查蔡新民先生領銜向本會提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前經本會第 549 次委員會議審議提議人查對情形，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本會爰以 109 年 8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399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連署期間徵求連署。案經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9 年 9 月 3 日委託朱原甫先生向本會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經本會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

93150401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並參酌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等事項。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四、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8 萬 611 人，罷免案連署人應達 2 萬 8,062 人以上。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613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計 2 萬 9,018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1 萬 3,373 人，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 1 萬 5,645 人，不足規定人數 1 萬 2,417 人。本會爰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27629 號函請蔡新民先生自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本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查提議人之領銜人蔡新民先生業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收受本會前開 109 年 12 月 9 日函，應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前補提連署人名冊，併予敘明。

決定：准予備查。

(六)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說明：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增派袁佩利女士等 5 人為

監察小組委員 1 案。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為配合本會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爰修正相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8 條，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電子檔存取格式由「黑白無灰階」格式，修正為「黑白或灰階」格式；同辦法第 10 條，增列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之規定。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計 4 種，臚列如下：

- (一) 編號二之(一)之 5「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格式」。
- (二) 編號二之(二)之 9「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格式」。
- (三) 編號二之(二)之 10「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格式」。
- (四) 編號三之(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格式」。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修正格式草案，現行格式。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民眾檢舉郭貞梅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郭貞梅(下稱郭員)於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52 分，在網路社群 LINE「台灣基督藝術協會 TCAA」群組張貼作者曾道雄之文章（下稱系爭文章），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遭民眾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新北選委會)檢舉。經新北選委會查處後，提請該會第 4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8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下同）25 萬元罰鍰。」

二、郭員接受新北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詢問內容摘述略以：

「系爭文章是在基隆市藝術家聯盟交流協會的 LINE 群組看到，全文轉貼，沒有加任何一個字貼過來放到 TCAA 的群組，我只是分享曾道雄教授的文章，沒有任何助選

的意圖，並沒有要任何人投給特定的候選人或政黨；也不知道投票日禁止助選之相關規定，完全沒有助選的意圖及行為，我只是轉分享曾道雄教授的文章，因為他是著名的音樂指揮家。」

三、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 行政罰法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

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四、研析意見：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本案據郭員陳述意見內容其僅係單純分享系爭文章，並未有任何助選的意圖，無明確為任何政黨助選之用語及行為，亦無張貼任何政黨之圖騰、號碼與文宣等內容，即使文章內曾提及「國民黨已背離了自己的信仰，而且荒謬地，推出了一個草包候選人」等文字，亦僅可認為係貶抑某特定政黨或候選人，而未為其他特定候選人為正面宣傳。經查，本會第 540 次委員會曾審議決議：「違規行為態樣如顯未違法或事證顯有不足等案件，得授權得不經委員會審議決議，逕行回復檢舉人。」本案郭員主觀上認其僅係單純分享系爭文章內容，似並無為特定政黨助選之意圖，亦無其他佐證資料可資證明有為特定政黨為正面宣傳之助選行為，是以，此類個人分享文章行為，卻無其他助選內容之相關文字，是否仍予裁罰，提請審議。

五、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函、會議紀錄(節錄)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尚難謂已足認當事人為違法之程度；不予裁罰。

第三案：關於領銜人江啟臣先生所提「公投大選同時舉行」全國性

公民投票案，業經其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公投案主文原為：「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若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經本會據本（109）年 11 月 20 日第 552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據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二、補正要旨如下：本案似欲回復公投法舊有第 23 條條文，惟依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對於法律案，僅能提出立法原則而非具體條文之創制。意即人民所提法律創制案，尚須行政部門及立法者之協力，始可將立法原則形諸於法律文字，進而完成立法。況本案之條文如公投通過，亦將會造成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等法規衝突，故本案應作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補正。」。並以本年 11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578 號函（下稱補正函）請當事人於文到後 30 日內予以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
- 二、本會於本年 12 月 9 日收受領銜人之補充陳述意見書，於期限內補正。內容略如下（含新舊主文及理由書對照表）：
 - （一）主文修正為：「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

(二) 理由書補正略為：刪除兩段關於呼籲民進黨莫忘初衷及完全無法理解何以民進黨對自己先前強烈要求的法案如此抗拒等文字。並修正本次創制的條文非常簡單，就是「以」之前曾經實施的 2017 年版本「為方向」等文字。

三、本案修正後是否屬「立法原則之創制案」？

(一) 依據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現行人民僅得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旨在避免人民因欠缺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創制案之粗疏草率，並使立法者有較大之立法空間。原主文及理由書意旨係回復修正前即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之公投法第 23 條，但卻屬具體條文之創制，條文雖淺顯明瞭尚無欠缺專門知識而有使立法粗率之情事。

(二) 惟本案經領銜人修正後，於主文將公投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六個月內」修正為「半年內」，並新增「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的前提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等文字。另理由書文字亦修正並表示，本次創制的條文非常簡單，就是以之前曾經實施的 2017 年版本為方向。似已離脫具體條文創制之範疇，具備立法原則創制之外觀，並賦予立法者立法空間。此外，依據前開修正，本案若通過後，與現行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恐生扞格之情事似亦不復存在。

(三) 綜上，則本案經領銜人修正主文及理由書後，是否屬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

及第 5 款之補正？提請審議。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第四案：有關林為洲先生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所提「反瘦肉精豬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法定期限內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9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據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二、補正要旨如下：主文中所述全面禁止『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之豬隻肉品進口，但目前政府並未開放萊克多巴胺以外其他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豬隻肉品進口，本公投案將政府仍禁止的其他『乙型受體素』亦納入公投範圍，顯與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複決』要件不符，應作合於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補正。」並以 109 年 11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577 號函請提案領銜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前予以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
- 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

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同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三、提案領銜人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補正到會，其補正內容略述如下：

- (一) 原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經補正後更改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 (二) 理由書亦與補正後之主文意旨為併同修正，並將原補正書內容所提之「瘦肉精」定義及文字刪除，更改為「萊克多巴胺」之文字。
- (三) 原主文理由書及補正後之主文理由書詳如對照表。

四、本案待審事項為「提案是否與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複決』要件相符，合於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一節。案經檢視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意旨，已將「萊克多巴胺以外之其他乙型受體素」排除公投範圍，而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3 款「重大政策之複決」，亦尚無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事。

五、檢附原提案、本會補正函文及領銜人補正文書、109 年 11 月 6 日聽證紀錄、第 552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補正前後主文理由書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第五案：有關張竹苓女士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所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請本會第 552 次委員會議審議，多數委員認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爰於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由蒙委員志成主持，舉行聽證竣事，且指定於 12 月 9 日前來閱覽聽證紀錄，惟無人前來閱覽，先予敘明。

二、本案四項待釐清爭議議題，經綜整與會發言意見，略為：

（一）議題一：本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言所稱屬憲法規定下之公投案？

與會者意見：

1、領銜人：我們認為公投的主文僅要求修改的部分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本公投案並沒有進到實質修憲的程序，我們唯一會改變的只有立法院他們在這段時間之內要不要做這件事情，我們希望他們做¹。

2、領銜人之代理人：

¹領銜人張竹苓女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3 第 17 至 28 行。

- (1) 我國的代議制度說到底，公投的創制權是人民直接立法的方式，比較傾向於託付說，意思就是，我們的代議士應該是依照人民的意志，亦步亦趨地去踐行他的權利。比如說區域立委，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制下，會著重於選民的意志更勝於他問政，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本次的提案是希望藉由公投去敦促我們的代議士實踐人民的聲音，而不是說有架空權力分立或是架空立法權的疑問，或是侵害立法權的問題²。
- (2) 本提案非修正職權行使法跟修正憲法同行，是先後秩序上的問題，標的仍為修正職權行使法，而不是修正憲法，我們只是把提案的內容放置於憲法修正的軌道上，後續的法令程序依然是需要依照正當法律程序去進行的，我們不是要利用本案去變更或是創制新的規範³。
- (3) 我們必須要強調的是，限制人民基本權的措施性法律才需要一般性。比如說什麼？比如說 COVID-19，在武漢肺炎肆虐的情況，我們有需要很多的措施性法律，這個時候是限制人民基本權。比如說我們現在回國的時候要隔離 14 天，這樣子限制人民基本權的措施性法律才需要一般性。可是本件並不是在限制人民的基本權，我們修正的是立院職權行使法，所以當然我們不會需要符合一般性規定的要求⁴。

²領銜人之代理人李菁琪女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4 第 20 至 26 行。

³領銜人之代理人李菁琪女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4 第 32 至 35 行、聽證紀錄頁 5 第 1 行。

⁴領銜人之代理人李菁琪女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第 3 至 8 行。

3、領銜人之輔佐人：

- (1) 公投案本來就是直接民權、國民意志的展現，就是在政治上或者在法律上拘束國家機關的行為，所以中選會的這個問題說公投案會不會去限制到立法權，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假問題或者一個非常荒謬的問題。本來公投案就是要拘束立法權，要求立法權依照人民的直接民權來實現國民的意志，所以這個當然會是限制，而且我認為它不成為任何的問題⁵。
- (2) 只要不涉及到對具體個案、對人民的基本權利、對特定個案的限制，就不會影響、危害、侵害到行政權或司法權核心的職權，也不會有所謂個案立法禁止原則的違反，所以就算是措施性法律的話，有上面所述的問題的限制，但是我們認為本案並不是措施性法律。本案公投標的是在要求立法院就它的職權，就憲法增修條文來提出修正案，並不是針對特定的事件、特定的事項，這本來就是立法院的職權，因為在憲法當中，立法院就是有修憲案的提案權，所以修正的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還是抽象的一個法規範，也不涉及到具體的人民或具體對象的法律權利義務關係的變動，不存在個案立法的問題，也沒有個案侵害立法權之虞，這是對措施性法律這個問題的一個回答⁶。

4、李惠宗教授：

- (1) 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加這個條文，可是這個條

⁵領銜人之輔佐人曾建元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0 第 3 至 7 行。

⁶領銜人之輔佐人曾建元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第 25 至 35 行、聽證紀錄頁 6 第 1 行。

文的內容如果是照你們這邊所提出來的條文，第十屆立法委員應該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將前言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等於是希望用修改立法的方式去修憲，就會涉及到修憲，要有這個文字，意思是不是這樣？⁷

(2) 其實公投就是補充代議制度的不足，縱使是措施性的法律又如何？難道會不可以嗎⁸？

5、陳俐甫助理教授：法律上應該是沒有說不可以透過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進行一些法律⁹。

6、陳柏良助理教授：

(1) 這個案子其實看起來動的是一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但本身它是討論到憲法層次的問題。也就是我們公民投票法第 2 條裡面是寫憲法規定外¹⁰。

(2) 我個人認為措施性法律這個部分不會有問題。在美國學理上有提出一個叫「Bill of Attainder」，就是所謂褫奪權利法案，那個是從 18 世紀末開始，事實上美國褫奪法案它的原型是從英國在 13、14 世紀、中世紀那邊搬過來，他們主要是針對限制基本人權的部分，後來美國的討論是一開始先從是否要剝奪生命權還有剝奪財產權開始。本案這次提問的對象並不會干涉到基本人權，所以在這次 793 號釋字裡面，當時在那個釋憲辯論的時候已經有討論過這個問題，最後大法官作出合憲性的解釋，有把措施性法律

⁷學者專家李惠宗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第 23 至 27 行。

⁸學者專家李惠宗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第 32 至 33 行。

⁹學者專家陳俐甫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第 23 至 24 行。

¹⁰學者專家陳柏良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第 16 至 18 行。

作出一個相對你們這一方來說是 friendly 的解釋。基本上我是肯認 793 號這邊的理解，也符合美國的學理，因為在 Bill of Attainder 的那個脈絡下，基本上只討論 Fundamental Right，沒有討論 Check and Balance 或 Separation of Powers，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措施性法律確實現在來說，在這個案子當中會變成比較學理式的討論¹¹。

7、彭睿仁助理教授：

(1) 我國採取的是代議制度，代議制度的落實必然是代議士，也就是立法委員，如果修正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法是限制立法委員的行為，是否如中選會在理由書上面所講的，是否會有間接促使立法委員採取特定行為的強制性呢？如果這是會強制立法委員去採取特定行為，我們就必須回歸到代議政治本質，代議士是代表人民去行使職權，如果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怠惰，造成立法怠惰，以至於重要法律無法推行的時候，人民可不可以透過公投法促使立法委員行使他的職權？如果說是間接促使代表強制性，這時候就要回到刑法上的規定，今天修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讓立法委員必須做一件事情的話，針對立法委員個人是否有刑法上強制罪的問題？我想無庸置疑不可能有這個問題¹²。

(2) 以德國的例子來看。COVID-19 是目前最嚴重的疫

¹¹學者專家陳柏良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第 3 至 14 行。

¹²學者專家彭睿仁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第 28 至 35 行、聽證紀錄頁 11 第 1 至 2 行。

情，德國曾經在 3 月、5 月及今年 11 月分別採取三次緊急立法，緊急立法的目的採取包裹式的立法去限制包括人民的出入行動、強制戴口罩，諸多關於人民基本權利的相關條文，這是措施性法律，因為它有一定時間限制。可是各位我們回過頭來看綠黨它提出的公投主文當中，如果今天是限制立法機關，而立法機關又是國家的權利行使，而且又是必須要透過立法委員去行使，立法委員的前提又是政黨政治的話，請問一下，這個是一般性規定，還是特殊性的個案規定？而且如果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是任何一屆立法委員都必須要行使的職權，我相信這個不是單純的個案，而是一個一般性的規定，因為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不會在單一政黨執政一段時間之後就限制而不會再繼續，因此我想這邊是完全不會有所謂的個案立法或是產生對人民限制的問題¹³。

8、法務部代表：憲法修改的提案權和審議權可能是在立法院，因此本提案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並同時課予第十屆立法委員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審議通過這樣子的一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的義務，有可能會限制到立法機關修改憲法的一個提案權和審議權，對於這樣子一個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有違反的疑義¹⁴。

(二) 議題二：本案是否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

與會者意見：

¹³學者專家彭睿仁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1 第 16 至 27 行。

¹⁴法務部詹常輝副司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 第 6 至 15 行。

- 1、領銜人：本案應該要把它歸為重大政策的創制，還是立法原則的創制，這個部分的確我們會需要更多的討論。礙於現有公投法的規定，我們暫時選擇了這一個，希望能夠藉由這一條路一樣是開創一種新的公投路徑¹⁵。
- 2、領銜人之代理人：當時在勾這四個選項時，我們掙扎了非常久，黨內那時候也是說：「這怎麼辦呢？」會選立法原則的創制，不選重大政策的創制，是因為我們怕一寫說是重大政策的創制，直接違反憲法增修條文前言，就是直接被駁掉，所以才繞了一大圈，想東想西想到立法職權行使法這方式把它繞掉¹⁶。
- 3、領銜人之輔佐人：
 - (1) 公投是屬於國民主權的直接行使，關於直接民權、古典的民主理論，在盧梭的社會契約論，他其實就明白地談說，理想的一種民主形式就是人民直接立法。為什麼在我們的國家當中、在我們的公投法當中，把立法原則的創制要放進來，而沒有談直接立法？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上面很清楚地談到就是說，這個是因為擔心我國實施公投創制的經驗不足，所以為了避免人民提案的時候會出現立法的專門知識跟經驗的粗疏，導致公投形成具體的立法條文可能會破壞掉原來法律體系的完整性，或者在法律觀念上面跟既有法律產生扞格衝突，才会有今天我們看到公投法這樣的規定。可是如果公投提案

¹⁵領銜人張竹苓女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9 第 15 至 18 行。

¹⁶領銜人之代理人李菁琪女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1 第 4 至 8 行。

本身是具體的法律規範，而且經過專業的判斷並沒有牴觸、破壞現行法律體系的完整性，沒有這樣問題的話，那麼從直接民權的理論、從古典民主的理論，再從我們法律上並沒有限制、並沒有認定說立法的創制是法律所禁止，而且有禁止的相關這些效果，並不存在這些東西，所以從理論來說以及從法律的效果來說，我們認為說，提出具體的公投立法提案如果它具有可行性，而且在價值上、法律規範的完整性上沒有破壞之虞的話，那麼應當仍是我國憲法的價值，以及法律所不禁止者¹⁷。

- (2) 究竟本公投案要適用哪一個事項，屬於立法原則，還是政策的創制？經過剛才各位先進的討論或者是見解，其實以輔佐人立場，我認為在這個案子，可以有備位的聲明，就是備位的主張。中選會覺得說，事實上重大政策的創制也許更適合於本案的精神，我們也接受這樣一個方向¹⁸。

- 4、陳柏良助理教授：公投法第 2 條有三個選項，如果你們選擇的是立法原則創制，就去連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時候，相對會比較容易 touch 到 Check and Balance 那條比較敏感的神經。我在看公投主文時，第一個反應就是如果是選擇重大政策，你們相對就不會去碰到要連結特定某一個實體法的修正，然後去討論到會不會牽涉到權力分立架構的問題。所以，如果純粹以 political movement 或者是政治上造勢而言的話，其實

¹⁷領銜人之輔佐人曾建元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第 3 至 17 行。

¹⁸領銜人之輔佐人曾建元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0 第 8 至 12 行。

完全可以繞過這些法律上的所謂 thicket，就是法律上叢林那一些問題。所以，這個地方也是大家可以討論是說，比如說如果你們想要補正或是什麼的，這個地方是不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點？¹⁹

- 5、彭睿仁助理教授：如果以憲法增修條文的前文已經很明確地寫了「國家統一前」，我想這個「國家統一前」已經不是單純只是我們的政治理念或者是單純的政策議題，所以必然從重大政策來去做公投的話，可能還是會淪落到一個到底會不會涉及到修憲的問題。這個時候反而是公投法除非修法，如果公投法沒有修法的話，這樣子的一個「國家統一前」在憲法上的規定不能納入到公投法當中，必然這樣子的一個憲政上的議題是沒有辦法經過公投來作任何討論的。因此，如果說不要違反到現有公投法的規定又不要修憲的話，必然只能從法律層次上的考慮²⁰。

（三）議題三：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領銜人：主文裡面說我們希望可以用公投的方式要求立法院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增加一條，讓立法院去提出這一個修憲的公投的內容，把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的「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這一句話拿掉，一直以來都是綠黨的立場，絕對沒有立場跟主文不一致的部分²¹。
- 2、領銜人之代理人：

¹⁹學者專家陳柏良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6 第 16 至 24 行。

²⁰學者專家彭睿仁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7 第 1 至 8 行。

²¹領銜人張竹苓女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3 第 12 至 17 行。

- (1) 這一次公投主文我們主張以公投方式來要求立委們做出去除憲法增修條文中「在國家統一前之需要」的前言，為的是再度展現臺灣人在支持臺灣主權獨立的決心跟堅定。中國對臺灣多次國際上的打壓並不影響臺灣主權獨立存在的一個客觀事實，而今綠黨提出這個公投提案就是再度闡明增修條文的這個存在不是為了「統一」這個選項而存在的，時代已經變遷，臺灣與中國的國際關係也不存在「統一」的這個選項²²。
- (2) 今天提這個公投提案也不是說「為因應國家獨立之需要」，我們也沒有這樣寫，我們只是說「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無非想要的只是一個表裡合一的憲法而已，而不是一個怎麼形式上看起來好像要統一，但是全部都在做其他不一樣的事情。也希望說可以透過這一次的公民投票國民意志的展現，瞭解我們國家的人民到底是想要往統一的方向靠攏，還是只是想說不管是統一還是獨立，希望整個法律制度可以因應目前現階段不管是想要統一、想要獨立或是想要維持現狀，我們是因應現階段之需要，像這樣子比較符合實際上的憲法的法規規定²³。

3、李惠宗教授：我簡單再請問一個問題，提案人這邊或者是你們的團隊，你們想想看，我們目前有沒有一個原則叫做「國家統一原則」，你們希望把它改變掉？是不是這種意

²²領銜人之代理人余筱菁女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3 第 25 至 30 行。

²³領銜人之代理人李菁琪女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20 第 31 至 35 行、聽證紀錄頁 21 第 3 至 3 行。

思？可是你們覺得我們有這樣的一個原則嗎？²⁴

4、陳柏良助理教授：我建議在理由內文字上再作調整，因為我在讀的時候覺得有一點有趣的點是 499 號釋字當然會有標示國民主權原則，但是它其實另外一個更大的的是要做修憲框架或修憲界限、或修憲疆界的問題，所以你們變成在討論的是一邊在主張說我們要修改憲法，也沒有告訴大家說憲法裡有一個框架就是絕對不可以突破，這次在主文、理由上就會看起來好像是兩個沒有完全 consistent 的一個論述。我建議你們如果真的要彰顯國民主權，499 號釋字不用引出這麼多詳細的內文，只要彰顯它國民主權那個文字就可以凸顯你們的意志了²⁵。

(四) 議題四：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1、領銜人之代理人：有關於一案一事項的問題，前面我們有提到了，既然這一次只是修正立院職權行使法，我們並沒有要求要立刻修憲，我們不是修正憲法，所以自然不會有所謂一案一事項的混淆²⁶。

2、陳柏良助理教授：一案一原則部分的話，我覺得本身問題不會太大，真正核心還是在於你們選擇最後那個路徑的標的，真的選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最好的方式，還是選擇其他的實體法、甚至公投法本身作為你們的標的？這是可以討論的²⁷。

(五) 本案擬議意見如下：

1、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言所稱屬憲法規

²⁴學者專家李惠宗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5 第 31 至 34 行。

²⁵學者專家陳柏良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第 7 至 14 行。

²⁶領銜人之代理人李菁琪女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第 9 至 11 行。

²⁷學者專家陳柏良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第 3 至 6 行。

定下之公投案？

- (1) 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即公投事項應於憲法規範架構下始得為之。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立法部門在立法時，當遵循權力分立原則，不得制定法律，逾越憲法上權力分立相互制衡之界限。同理，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參與立法原則意志之形成，亦同應遵守權力分立原則，不得逾越憲法權力分立制衡之界限，乃屬當然。另「國會自律原則」乃「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亦迭經司法院解釋在案（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大法官林永謀部分協同意見書參照）。
- (2) 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為防止破壞憲法原本的規劃，公民投票的建制與運作，有學者認為至少受有三項基本限制：一、公民投票不得架空代議體制。二、公民投票不得

破壞憲法所建構的權力制衡及憲法基本秩序。三、公民投票不得破壞中央與地方的垂直分權體制(李建良，「公民投票法第十六、三十五條釋憲案」說明會書面意見，收錄於「人權思維的承與變：憲法理論與實踐(四)」，第 811-812 頁參照)

- (3) 另所謂「措施性法律」，司法釋憲實務認為預算案實質上為行政行為之一種，但基於民主憲政之原理，預算案又必須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不同，故有稱之為措施性法律(Massnahmegesetz)者，以有別於通常意義之法律(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理由書、第 520 號解釋文參照)。
- (4) 提案主文係希望藉由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出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投案，限制立法機關修改憲法之提案與審議權，間接「促使」立法院制定符合現狀憲法之權責，雖領銜人及部分學者專家認為本案僅單純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而未限制立法機關修改憲法之提案與審議權，但仍有其他學者專家及法務部代表認為本案實質上為修改憲法，而有違反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言之疑慮，故是否仍應請領銜人為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言規定之補正；至本案有無牴觸「措施性立法原則」之部分，學者專家均認未違反該原則，僅法務部代表認為，本案理由稱其屬創制修憲具體事項的「措施性法律」立法原則，似與前述司法解釋見解不同，故此部分是否仍須

待領銜人為釐清之補正，提請審議。

2、本案是否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

- (1) 全國性公民投票，除憲法規定外，適用於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政府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送立法院審議。核其立法理由謂：「創制權之行使，我國尚乏實施經驗，為避免創制案粗疏草率，造成窒礙難行，故規定應先送權責機關研擬草案，以利立法機關審議。」此係為避免人民因缺乏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創制案之粗疏草率，是以，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人民公投未能全部取代代議制度之立法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31 號行政判決參照）。
- (2) 徵諸前開規定及判決意旨，有關創制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僅適用於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而非具體法律條文之創制。本案係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出具體增訂之法律條文，然聽證會上未有學者專家或政府機關就主文是否為法律案之創制提出討論，惟循本會審查其他立法原則創制公投提案之往例，均據上開法院實務見解審議認為，依現行公投法規定，主文僅能提出「立法原則」，而非「具體條文之

法律案」，是以，本案主文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出具體增訂之法律條文，是否已符合公投法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尚有疑義，仍待領銜人為釐清之補正。

3、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 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為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用詞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三條至第四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 (2) 主文部分，學者專家認為有藉由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列條文，達成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前言之實質目的之疑慮，而疑有在提問中包含另一問題之情形，似有違反用詞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之疑慮，仍待領銜人補正釐清：至理由書部分，有學者專家認為，「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宣告民國 88 年之憲法增修條文違憲』的解釋文中指出『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

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等文字，建議該號解釋無須引述詳細內文，只要彰顯國民主權即可，故理由書上開部分文字尚待領銜人予以補正。

4、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領銜人主張本案旨在修正立院職權行使法，並未要求立刻修憲，其他學者專家就此部分未提出相關疑義，然因本案除旨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條文外，並同時要求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相關文字，似一案內包含兩事項，故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提請審議。

(六) 檢附張竹苓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聽證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第六案：關於劉辰芳女士領銜提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於規定連署期間內

(直轄市議員之罷免為 60 日)向主辦選舉委員會 1 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又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二、查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選舉選舉人數 28 萬 7,829 人，法定連署人人數應為 2 萬 8,783 人以上。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劉辰芳女士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連署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並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該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並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626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 4 萬 1,683 人，符合規定人數 3 萬 49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 萬 1,185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人數，依法應由本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三、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84 條、第 85 條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

本送交被罷免人，於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 1 萬字者，其超過部分，亦同。謹檢附本罷免案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各 1 份（本罷免案答辯書格式並已填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姓名、被罷免公職名稱及主管選舉委員會名稱），擬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函請被罷免人依上開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四、另查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前提本會第 543 次委員會議審查該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決議提議階段、連署階段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提議前死亡、連署前死亡及偽造情事嫌疑部分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本案劉辰芳女士領銜所提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其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議人數 3,401 人，提議前死亡人數 14 人，無偽造情事者，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連署人數 4 萬 1,683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993 人，有偽造情事 3 人，是否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五、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連署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決議：

- 一、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
- 二、109 年 12 月 21 日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 三、提議階段、連署階段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提議前死亡、連署前死亡及偽造情事嫌疑部分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第七案：有關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復依同法第 85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公告。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經前案宣告罷免案成立，依上開規定，本罷免案應於 110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6 日期間完成投票。
- 二、查前開期間高雄市議員第 9 選舉區（鳳山區）並無辦理其他各類選舉，有關投票日期之訂定，以歷屆投票日慣例多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避免與

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以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等因素。
有關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及國定假日情形如下：

投票日期	考試資訊	109年考試報考人數	109年12月18日公告成立次日起至投票日天數
1月16日(六) 1月17日(日)	1/16(六)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一級第三試口試)	2種考試全國共74人 (僅設臺北考區)	29天
1月23日(六) 1月24日(日)	1/22(五)-1/23(六) 大學學測		36天
1月30日(六) 1月31日(日)	1/30(六)-2/1(一) 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	1,749人/7,770人 (高雄考區/全國)	43天
2月6日(六) 2月7日(日)	2/6(六)-2/7(日) 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3,465人/11,409人 (高雄考區/全國)	50天
2月13日(六) 2月14日(日)	2/10(三)-2/16(二) 農曆春節連續假期		57天

三、綜上，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及上開各項因素，本會經先行電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研商投票日期及工作進程序表，本罷免案投票日期擬訂為110年2月6日(星期六)，至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訂於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辦法：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罷免公告中載明。

決議：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定於 110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罷免公告中載明。

第八案：有關「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經前案決定於 110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二、罷免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一）109 年 12 月 18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二）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三）110 年 1 月 5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四）110 年 1 月 17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五）110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5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六）110 年 2 月 2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七) 110年2月6日 投票、開票

(八) 110年2月9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九) 110年2月9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審議通過，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3時20分)